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June 200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8 年实质性会议

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* 项目 2

年度部长级审查：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的
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

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人民人权教育十年提出的 声明

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，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/31 号决议第 30 和 31 段的规定分发。

* E/2008/100。



声明

发展人权城市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

何谓人权城市？人权城市是国家的缩影，在那里，全体人民和机构作为复杂的社会、经济和政治实体，建立一个由代表城市各方利益的成员组成的地方指导委员会。他们共同学习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关系。他们开展学习计划和对话，在全面人权框架的指导下，进而评估所在城市的短期和长期发展。

在人权城市中，社区民众努力推进平等和不歧视。他们努力建设一个尊重妇女和男子并协助他们实现人权的社区。他们在邻里摸清侵犯人权和实现人权的情况，为建立一个富有创造性的关爱社会制定计划。

通过这些活动，确立一种切实可行的批判性思维和系统性分析进程，进而让人们以平等、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决定其生活的决策，建立一种可行的可持续发展模式。这些计划包括消除贫穷、失业及不平等的社会环境。这些活动由不同年龄和出身、少数族裔、移民、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等共同实施。他们学会在生活中相互信任和相互尊重，有尊严地与他人共处。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还包括环境保护和保护。

通过学习和对话进程，人们有意识地将全面的人权观化作克服恐惧和匮乏的内在力量。这样一种城市为城市里不分男女的所有人提供安身立命之所。这一进程旨在保障人类安全、充足的食物和营养、住房、与人类全面发展为目的的教育、医疗保健、清洁用水和环卫、工资足以维持生计的工作。所有公民共享资源——将此看作是实现人权的形式，而不是恩赐；他们共同营造基于人权的新的政治文化，不仅有道德操守和社会责任，而且人人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全面人权框架所包含的智慧，是发展促进人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人权城市的前提条件。自 1948 年以来，个人、团体和国家对这一框架进行了细致、具有包容性的阐发。他们认识到，在人类历史中，妇女、男子、青年和儿童滋养了深深的人类希望和期望。除了促进真正可持续发展的人权之外，别无其他选择。

总之，必须指出的是，在人权城市的创造性工作之外，人权方面的全面愿景和实际使命并不为世界大多数人所知。为应对这一需求，大会根据贝宁的提案通过一项决议，将 2009 年定为人权学习国际年，这将丰富全世界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的一切努力。

目前，共有 20 个由人民人权教育十年提供协助的人权城市。